

债券代码：155229.SH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SH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398.SH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55229.SH，债券简称：19 阳煤 01）、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55666.SH，债券简称：19 阳股 02）和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63398.SH，债券简称：20 阳煤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和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和《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发行人名称由“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阳泉煤业”变更为“华阳股份”。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后，发行人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不涉及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宜已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599263XM

注册资本：240,500 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杨乃时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 2 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仅限分公司）；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仅限分公司）；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器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省内客运包车，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名称变更主要是在山西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集中实施了 14 大板块的改革重组背景下，为适应国资国企改革和转型高质量发展需要，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充分反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战略定位而发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名称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